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82號

上訴人 遊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智揚

被上訴人 愛好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印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